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

签订地点：永宁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：延安泰盛达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.9.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且同意，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购销合同如下：

一、购销种类、品种数量、金额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水泥杆	根	3500	38.8	135800	
铁丝	KG	1300	10.3	13390	
合计：（大写）壹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）¥149190.00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。

三、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款到起转移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支付，卸货费用由需方支付。

六、付款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持一份。

需方（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永宁信用社

账号：2709070901201000001967

供方（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志丹支行

账号：61050168751100000402